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貞宿 112 偵 9475 字第 0532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9475 號起訴書 1 件、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（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9475 號被告洪凱文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洪凱文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宿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（附貼書類）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（公布於本署外網）

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周彥憑決行